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辦理97及98年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經費之核銷作業嚴重延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7年5月22日第3093次院會通過「當前物價穩定方案」，降低物價上漲及國內油氣、電價調整對低收入家庭及弱勢民眾之衝擊，責成內政部加強照顧社會弱勢，配合推動「馬上關懷」專案，內政部爰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馬上關懷計畫），並經行政院97年8月6日核定，同年月18日發布實施「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期運用村（里）在地化之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提供經濟紓困之救助措施，以有效發揮救急之目的。惟雲林縣政府辦理97及98年度馬上關懷計畫經費之核銷作業嚴重延宕，核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后：

- 一、按核定機關發放關懷救助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參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檢具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賸餘款向內政部辦理核銷，此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第8點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7點，均訂有明文。
- 二、查各地方政府辦理97及98兩年度經費核銷情形，前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內政部查處疏失人員責任在案，加以內政部業已一再函促儘速辦理結報作業及查明疏失人員責任，該部更於本（99）年派員前往雲

林縣政府進行實地瞭解及輔導。惟雲林縣政府遲至99年10月6日始函該部報結核銷97年度經費，且迄未完成98年度經費報結作業。依據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已盡全力督促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核銷作業，惟據復該府因承辦人員更迭，新任人員尚須熟稔適應業務，且尚須投入八八風災災後工作，致延誤結報時效等語。復據雲林縣政府表示，該項業務由該府社會處急難救助承辦人兼辦該項業務核定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茲因各公所人事浮動、業務不熟嫻，加以98年時基層承辦人員不察勻用97年度剩餘款，致增加報結核銷困難云云。

三、惟查其他同樣遭受八八風災重創之縣市政府（如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在亦須投入災後工作之下，仍均已完成97年度經費報結作業，況且自98年8月水災發生之日迄今，已逾14個月之久，雲林縣政府卻未能積極辦理核銷，反以投入救災為由，敷衍拖延。復以各地方政府除雲林縣政府外，均已完成該兩年度經費核銷作業，益見該府前揭說法均為推諉卸責之詞，殊無可採。

四、綜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手冊」均已明確規範地方政府應遵行之事項。97及98兩年度已結束多時，詎雲林縣政府在內政部多次函催及實地輔導，甚至業經審計部追究相關疏失責任等情之下，竟仍未積極辦理核銷，並確實查明疏失責任，猶以承辦人員更迭頻繁，且尚須辦理八八風災災後工作等為由，推諉卸責，延宕報結時效，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辦理97及98年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經費之核銷作業嚴重延宕，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